（上接 125 版）

80	正泰安能	长治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925	24个月	债权确定之日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尚未届满的，自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
81	正泰安能	衡水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100	24个月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82	正泰安能	平乡县拾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60	24个月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83	正泰安能	吴桥县正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400	24个月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84	正泰安能	平乡煜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21	24个月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85	正泰安能	句容已阳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66	60个月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86	正泰安能	巍阳护书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81	24个月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87	正泰安能	杨柳市泰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43	24个月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88	正泰安能	黄石井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30	24个月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89	正泰安能	阜阳县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60	24个月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90	正泰安能	牡丹江益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415	18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91	正泰安能	鸡西勤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1	18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92	正泰安能	牡丹江市隧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70	18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93	正泰安能	齐齐哈尔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380	18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94	正泰安能	牡丹江市浦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656	18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95	正泰安能	黑河市宁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656	18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96	正泰安能	黑龙江省闻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28	18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97	正泰安能	哈尔滨市冠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28	18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舟新能源”）拟以自筹资金 15,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高邮市新序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序能源”、“合伙企业”、“基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完成签订，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且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提高资产周转效率，扩大产业规模，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舟新能源拟与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永高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高邮市新序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泰舟新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的全资子公司，其拟以自筹资金出资 15,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新序能源。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NX5UUXP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4690
备案时间	2017/09/07
法定代表人	刘颖
成立日期	2017/05/03
注册资本	1,428.57 万元
实缴资本	1,428.57 万元
注册地址	高邮市海棠路 108-1-200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高邮市海棠路 108-1-2003 号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扬州兴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3.0001%，高邮市领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9999%，高邮市振铎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000%。
主营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88.58	1,023.04
负债总额	0.00	1.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88.58	1,021.94
资产负债率	0.00%	0.11%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104.94
净利润	-42.18	97.78

（二）有限合伙人

1、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093969E96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3/12/18
注册地址	高邮市凌波路 3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高邮市凌波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迎亚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工程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大棚设施租赁，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种植、销售，农林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份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2084669836123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6/22
注册地址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
主要办公地址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
法定代表人	魏振伟
注册资本	20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房屋拆迁，标准化厂房建设，地面构筑物租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田土地整理，大棚设施租赁，蔬菜、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水产销售，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水利工程施工，污水收集、处理，集中式供水，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城市建设项目决策咨询，物业管理，代理项目的土地拍租，出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住宿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园艺环境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木雕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散货管理；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扬州市永高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扬州市永高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208407831493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07/21
注册地址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珠光南路 8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珠光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宰辉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灌溉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树木种植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高邮市财政综合服务中心（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 100%股份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查询，上述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合伙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高邮市新序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成立
存续期限	30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日起算
投资范围	聚焦位于中国境内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基础设施项目，通过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允许的方式对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和 / 或其子公司开发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展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高邮市南湖路 108-1 号金融大厦 21 楼
备案编码	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备案时间	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管理人 / 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 / 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 / 出资比例（%）
1	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1,000	-	1.00
2	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	15.00
3	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	60.00
4	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	12.00
5	扬州市永高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	12.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委托为合伙企业管理人。

2、管理费

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报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每年按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项目金额的 0.8%计提管理费，管理费按年度支付。任一支付期间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项目金额发生变动的，该支付期间的管理费应根据实际投资项目金额变动情况分段计算。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聚焦位于中国境内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基础设施项目， 通过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允许的方式对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和 / 或其子公司开发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展投资。

2、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以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通过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允许的方式对有关项目开展投资。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调整合伙企业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对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投资分析等工作后，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才可以开展投资。

3、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对各项投资业务的管理运作，约定如下：

（1）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2）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进行资金拆借；

（3）不得从事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

（4）不得从事抵押和担保业务；

（5）不得从事房地产投资；

（6）不得进行赞助和捐赠；

（7）不得参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沪深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等场内交易以及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但是以下情形除外：被投资标的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被投资标的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

（8）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协会完成备案前不得进行投资运作和划款；

（9）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收入构成如下：（1）项目投资退出变现后的总额；（2）股权投资的分红；（3）债权工具投资的利息；（4）财务顾问费用；（5）融资利息；（6）闲置资金投资收益；（7）政府奖励；（8）已经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除非全体合伙人另行达成一致约定，合伙企业的收入应按照如下方式分配：

（1）收入分配原则：按合伙人实缴出资的比例分配收入。

（2）收入分配的形式：合伙企业的收入分配以人民币、或可流通的有价证券、或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并认可的其他形式进行。分配任何有价证券的价值以派发当日有关部门公布的市场收盘价为计算依据。

（3）收入分配顺序：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每一日历年度取得的全部投资收入在计提合伙费用并支付管理费之后的全部货币收入应按照以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①第一步：首先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在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②第二步：若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继续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永高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合伙目的

充分发挥各方合伙人的优势，实现资源互补；通过专家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在兼顾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合伙人的投资价值最大化。

3、合伙企业期限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 30 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日起算。）

自合伙企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之日起至满 4 年的期间为投资期。

4、合伙人出资

合伙企业目标规模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毕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根据项目需求到位。

合伙企业在投资期内，普通合伙人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到位后有限合伙人进行实缴出资。

5、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未约定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其他

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外，协议各方均不得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序能源基金主要聚焦投资正泰安能或其子公司开发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泰舟新能源参与本次基金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周转效率，深化客户合作，扩大产业规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与经营发展的需要，助力公司户用光伏业务的持续、快速、稳定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泰舟新能源自筹资金，泰舟新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完成签订，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且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收到有效表决票 9 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15,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高邮市新序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廖朝晖、葛勇、王文荣、吕成龙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提出低风险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等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低风险额度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等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 30%额度范围内（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晓华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关联交易程序与披露的相关规定，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未经股东会审议前，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额度与关联人发生交易。

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重庆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声”）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预计 2026 年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仁包装”）销售商品，预计 2026 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屋、销售水电及管理服务；预计 2026 年房租、销售水电及管理服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劲嘉”）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劲瑞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预计 2026 年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 万元、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泰”）采购及销售商品，预计 2026 年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香港赫克斯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克斯斯”）销售商品，预计 2026 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二）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0.00	319.35
	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		4,600.00	1,806.18
	安徽安泰		1,800.00	753.19
	小计		6,600.00	2,878.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21,000.00	11,811.95
	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		17,000.00	11,767.83
	安徽安泰		7,000.00	9,820.48
	申仁包装		2,000.00	3,130.11
	赫克斯斯		15,000.00	6,163.73
	小计		62,000.00	42,694.1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200.00	196.37
	小计		200.00	196.37
总计			68,800.00	46,214.48

注：因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具体交易类别和发生金额可以在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额	2025年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商品	颐中（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11.72	200.00	0.04%	-94.14%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319.35	-	1.16%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24,191.09	24,191.09	87.88%	0.00%
	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		1,806.18	-	6.56%	
	安徽安泰		753.19	-	2.74%	
	申仁包装		448.29	1,000.00	1.62%	-55.47%
	小计		27,538.82	25,391.09		8.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1,811.95	12,000.00	20.91%	-1.57%
	颐中（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1,461.14	-	2.59%	
	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56.66	15,000.00	10.54%	-60.29%
	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		11,767.83	16,000.00	20.83%	-26.45%
	安徽安泰		9,820.48	11,000.00	17.38%	-10.72%
	申仁包装		3,130.11	2,000.00	5.54%	56.51%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3,399.49	3,050.00	6.02%	11.46%
	赫克斯斯		6,163.73	10,000.00	10.91%	-38.36%
	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2,982.83	6,000.00	5.28%	-50.29%
	小计		56,494.22	75,050.00		-24.72%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房租及物业	196.37	200.00	26.45%	-1.82%
	颐中（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房租及劳务服务	594.46	800.00	73.55%	-25.69%
	小计		790.83	1,000.00		-20.92%
接受关联人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咨询服务	159.30	300.00	100.00%	-46.90%
	小计		159.30	300.00		-46.90%
总计			84,971.17	101,741.09		-16.4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颐中（青岛）包装有限公司、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安泰、申仁包装采购材料、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存在显著差异的主要原因业务合作受市场环境波动、客户需求变化以及生产计划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需求冲击市场动态调整，使得实际交易金额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偏差；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长春鼎承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除了市场因素导致需求变化之外，还与报告期内关联关系变更进而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有关。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咨询服务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2025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与兴鑫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供应链贸易业务，从而导致实际咨询服务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 4.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符合预计范围，部分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类别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超出部分未达到披露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重庆宏声

1.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79.277 万元

2.法定代表人：蒲晓辉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承印烟草商标、药品商标、食品商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品包装设计；防伪包装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宏声总资产为 893,992,218.22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81